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Carbon Neutral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372)

自願公告 控股股東完成出售股份

本公告乃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作出之自願公告。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三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原控股股東(Youth Force Asia Ltd.)出售股份予敏將有限公司。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局謹此告知本公司股東，股份出售事項已完成。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持股最大股東為由Sha Tao先生全資持有的敏將有限公司。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持股架構概要：

本公司股東名稱	附註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b)
Sha Tao 先生	(a)	88,000,000	29.14%
敏將有限公司	(a)	88,000,000	29.14%
Youth Force Asia Ltd.		59,700,000	19.77%

附註：

(a) 88,000,000股股份由敏將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敏將有限公司由Sha Tao先生全資持有的Sound Gem Limited全資持有。

(b)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乃按本公告日期已發行302,000,000股股份計算。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局命
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高敬德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高敬德博士、陳歆瑋先生、崔定軍博士、邱靈先生及陳蕾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寶歡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毅可博士、葉美順先生、梁子榮先生及余偉秦先生。